**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**

**2023年9月28日**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:

你们关于审批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各市（州）修订并经自然资源厅审核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该标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，原批复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政府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、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、实施时间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。同时，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。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地补偿费用,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